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 见

临政办发〔20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实现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服从服务于全市矿业经济发展大局，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企业安全水平，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全市矿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

## 二、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类安全技术规程，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领导下井带班制度。按规定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配足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要设立技术总负责人和生产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文化水平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及通风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暂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可与相关资质的设计、评价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技术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责任义务等。要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等相关技术规范，及时绘制非煤矿山企业相关图纸。

（三）及时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要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日常管理内容，形成员工随时查、班组班前查、车间每日查、企业每周查的隐患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按规定及时向安监部门报送情况。要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四）强化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地下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省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统一考核发证。露天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市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统一考核发证。

（五）加强非煤矿山施工队伍管理。从事非煤矿山采掘施

工的单位必须具备非煤矿山工程施工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从事非煤矿山工程爆破作业的，必须按照非煤矿山采掘施工单位的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市管以上企业和地下开采企业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向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承包其他企业工程的应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否则不得开工。非煤矿山企业要把施工队伍纳入非煤矿山企业内部管理范畴，实行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检查、统一奖惩。采掘施工单位不得将承包的工程非法违法进行分包和转包。

**（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到2012年底前，80%小型非煤矿山企业和三等以下尾矿库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013年底前，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和尾矿库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2015年底前，80%的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的，一律予以关闭。所有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等级，否则不予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 **三、全面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一）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露天非煤矿山企业要在2012年底前全部实现机械铲装、液压锤二次破碎，露天采石场必须实现中深孔爆破。70%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要在2012年底前完成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紧急避险、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要在201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井

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建设。逾期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一律予以关闭。加大采空区监控治理力度，石膏矿山企业要在2012年底前完成采空区的监控治理；金矿、铁矿企业要按规定建立采空区充填系统，对采空区进行充填。露天非煤矿山企业要积极推广高陡边坡稳定性监测技术，尾矿库要积极推行干式排尾、尾矿充填、一次筑坝和尾砂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二）加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投入。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努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积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加强机电设备管理。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采购环节管理，确保机电设备产品采购实行招投标制度，保证质量合格，安全可靠。非煤矿山企业使用的各类机电设备，凡是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必须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要加强对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确保机电设备保持完好状态。

（四）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非煤矿山企业要健全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要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和安全生产特点，在总体预案的基础上，根据事故类型编制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要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特别要强化岗位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严格执行非煤矿山企业“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和“非煤矿山企业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规定。所有非煤矿山企业都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 **四、全面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建立政府

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群众参与支持的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进一步明确政府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职责。由安监部门牵头，国土资源、工商、公安等部门参与，严厉打击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建设项目无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建设、未经验收通过擅自进行生产、以建代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由公安部门牵头，国土资源、工商、安监等部门参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向无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提供民爆物品等非法违法行为；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公安、工商、安监等部门参与，严厉打击无采矿许可证开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已纳入资源整合范围予以关闭仍继续从事生产建设、以整合名义违规组织生产建设、关闭取缔后又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牵头，经信、质检、公安、安监、国土资源等部门参与，严厉打击“三无”矿用机电设备和不合格生产资料买卖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对矿用机电市场，特别是矿用机电设备旧货市场的整顿规范。加强部门联动，对新建非煤矿山无批准手续，到期不办理竣工验收或基建延续手续，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部门要停止供电和供应爆炸物品。

（二）加强地下基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基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审批，对基建矿山的建设工期提出明确要求。建设单位要按照初步设计严格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初步设计。确需变更初步设计的，必须按规定先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基建矿山要在规定的建设期限内按时竣工投产，不得随意延长建设期限，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

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一律予以关闭。

**（三）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所有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按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并向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中央、省属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 6万吨/年以上的金矿、30万吨/年以上的铁矿、30万吨/年以上的石膏矿的安全生产监管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协助，其他非煤矿山企业主要由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四）严格非煤矿山资质证照管理。**国土资源、工商、安监、公安等部门建立资质证照审批通告制度，本部门资质、证照手续办理后，相互告知，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采矿权转让后，国土资源、工商、安监、公安等部门要及时收回原发证照并通知相关部门，由变更后的企业法人代表重新申办。对列入当年关闭计划的非煤矿山，国土资源、安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一律不予办理证照等许可手续的延续。对决定实施关闭的非煤矿山，国土资源、安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注销相关证照。

## **五、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一）提高办矿标准。**对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审核。确需上报批建的，铁矿必须达到30万吨/年，金矿必须达到6万吨/年，暂停审批新建石膏矿山。严格控制露天矿山的审批，新办露天矿山铁矿必须达到60万吨/年，页岩矿必须达到20万吨/年，白云岩矿必须达到5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必须达到70万吨/年，玻璃用硅质原料矿必须达到30万吨/年，

饰面石材矿必须达到2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石料矿必须达到10万立方米/年。

（二）加大地下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力度。铁矿达不到15万吨/年、金矿达不到4万吨/年、石膏矿达不到30万吨/年、粘土矿达不到5万吨/年的，到2015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对核定能力或生产规模达不到上述规模要求的非煤矿山企业，原则上不再批准进行扩能改造，确因资源丰富需要扩能改造的，必须按新建矿井程序报批。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发改、经信、公安、国土资源、安监、监察、工商、质检等部门，组织制订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按时、平稳关闭。

（三）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各县区政府要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兼并重组，依托大矿组建大集团、大公司，淘汰落后的小非煤矿山企业，对已关闭的小矿要防止死灰复燃。要加快发展矿业经济，不断提升矿产企业装备档次和工艺水平，培育一批龙头矿山企业。

##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追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下矿井检查制度，市级领导干部每两个月一次，县级领导干部每月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各级政府要建立由发改、经信、公安、国土资源、安监、监察、工商、质检等部门组成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执法队伍，落实人员、经费、装备，确保政府安全监管

责任履行到位。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执法练兵活动，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管执法水平。

（三）严格责任考核。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县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对发生的每起生产安全事故都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调查处理。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